

附表七

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

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（市）

- 一、基隆市—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- 二、臺北市—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- 三、新北市—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- 四、桃園市—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。
- 五、新竹縣—桃園市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。
- 六、新竹市—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- 七、苗栗縣—新竹縣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。
- 八、臺中市—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九、南投縣—臺中市、彰化縣。
- 十、彰化縣—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十一、雲林縣—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二、嘉義縣—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三、嘉義市—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。
- 十四、臺南市—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五、高雄市—臺南市、屏東縣。
- 十六、屏東縣—高雄市、臺東縣。
- 十七、臺東縣—屏東縣、花蓮縣。
- 十八、花蓮縣—宜蘭縣、臺東縣。
- 十九、宜蘭縣—新北市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。
- 二十、澎湖縣。
- 二十一、金門縣。
- 二十二、連江縣。